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55号

罪犯罗同银，男，1974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以(2019)川1528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67961.11元。被告人罗同银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1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准许罗同银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，于2019年5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4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5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监区勤杂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民事赔偿67961.11元，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有被害人出具的放弃全部民事赔偿的承诺书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同银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同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同银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罗同银减刑材料 卷。